



关注

最高检6月公布大要案信息33条 涉原省部级官员4人厅级官员29人

首对“大老虎”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本报记者 李家

6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发布信息称: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决定,依法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陈旭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法制日报》记者今天梳理发现,最高检官方网站6月公布职务犯罪大要案信息33条,涉原省部级官员4人、厅级官员29人。此外,检察机关对因病死亡的原省部级官员提起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在检察机关已经起诉的原省部级官员案件中,1人新开庭受审。

4名“大老虎”被立案侦查

6月2日,最高检依法决定对司法部原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卢恩光以涉嫌行贿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

6月16日,最高检经审查决定,依法对甘肃省委常委、原副省长虞海燕,全国政协原常委、港澳台侨委员会原主任孙怀山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至此,6月被立案侦查的原省部级官员

已经达到4位,在我国强力反腐已经进入第五个年头以来,一批“大老虎”相继被公诉、审判,而一个月内新立案4名原省部级官员则比较罕见,可见我国始终保持反腐高压不放松的态势以及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的决心。

据检察机关通报,长期任职于司法机关的陈旭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大搞以案谋私,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长期搞迷信活动;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接受他人安排的旅游和打高尔夫球活动;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中央纪委将涉嫌受贿犯罪的陈旭称为“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和社会公平正义,性质恶劣,影响极坏,系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效、不收手的典型”。

记者梳理发现,最高检官方网站6月已经公布的33条大要案信息中,新增立案侦查19人,批准逮捕8人,审查起诉和提起公诉6人。

涉案的33名官员中,30人涉嫌受贿罪,卢恩光仅涉嫌行贿罪,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吴景涛仅涉嫌贪污罪,广东省社会保



险基金管理局原局长林白桦仅涉嫌滥用职权罪。涉嫌罪名最多的是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政府原副市长许亚林,共涉嫌受贿、贪污、挪用公款、滥用职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隐瞒境外存款6宗罪名。

贪腐官员死亡不影响追赃

6月21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任润厚涉嫌受贿、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违法所得没收申请一案。

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没收违法所得申请书载明,2001年至2011年,任润厚担任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期间,涉嫌受贿人民币198.5万元;涉嫌贪污人民币69.1万元;涉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折合人民币1209.9万元及部分外币、物品。任润厚于2014年9月30日因病死亡,提请法庭对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予以没收。

据了解,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时首次规定了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缺席情况下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提供了直接法律依据。但因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已有的立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比较原则,难以满足办案需要,截至2016年年底,全国法院共受理违法所得没收申请案件38

件,其中大多数案件难以向前推进。

今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刑事诉讼法关于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作了明确解释,增加了可操作性。

任润厚成为首名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原省部级高官。另一死亡“大老虎”——中央军委原副主席徐才厚,其死亡时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军事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其涉嫌受贿犯罪所得被依法处理。

6月1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宋林贪污、受贿一案,判处被告人宋林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400万元。

据了解,宋林2014年4月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组织调查,历经3年多的宋林案,是落马高官中从接受组织调查到获刑耗时最长的案件之一,这一宣判标志着该案终于落下帷幕。

本报北京7月2日讯 制图/孟绍群

□本报记者 蔡长春

近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任润厚涉嫌受贿、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违法所得没收申请一案在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扬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庭支持申请,申请没收任润厚的违法所得共计1209万余元。此时,任润厚已因病死亡近3年。

据了解,2013年1月1日实施的新刑事诉讼法中新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即被告人死亡并不意味着案件完全终止,目前该程序已在全国多地法院得到施行。据媒体公开报道,检察机关向法院申请没收死亡涉贪官员违法所得的案例已达十起左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黄京平今天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说,随着新刑事诉讼法中上述特别程序的增加以及今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实施,我国已经基本形成能够有效合理处置死亡涉贪官员违法所得的法律体系,锻造出一把惩治贪腐的强有力法律武器,体现了党中央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的坚强决心和鲜明态度。

没收一批死亡贪官违法所得

任润厚案并非个例。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当年,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类似案件。2013年12月28日,南通市房产管理

局局长陈西因涉嫌受贿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陈西在取保候审期间于家中死亡,南通市人民检察院遂向法院申请没收陈西涉嫌受贿的违法所得。

2014年12月,南通中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刑事裁定,没收犯罪嫌疑人陈西受贿违法所得711.25万元,上缴国库。

南通中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顾峰峰是该案的一审承办法官,他告诉记者,该案系江苏首例犯罪嫌疑人死亡违法所得没收案。

顾峰峰说,法院审理认为,犯罪嫌疑人陈西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共计711.25万元,应属受贿违法所得,因陈西在侦查阶段取保期间于家中死亡,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80条规定,对其受贿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遂作出上述一审刑事裁定。

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干冲区原党委书记郑朝阳涉嫌受贿一案中,郑朝阳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因病死亡。2015年2月2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郑朝阳受贿犯罪的违法所得30万元予以没收。

除了任润厚、陈西、郑朝阳这样被裁定追缴钱款的案件,还有一些案件涉及房产、汽

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多地出现没收死亡被告人违法所得案例

涉贪官员死后违法所得仍将被追缴

车、土地、茅台酒甚至毒品等。

据悉,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检察院于2014年1月2日向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至2013年,被告人张孝崎在担任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主任期间,利用负责工程招标、预决算及合同签订等职务便利,为当地22家公司提供帮助,先后多次收受购物卡、加油卡、茅台酒、现金等财物,价值共计90.79万元。

案发后,江宁区检察院扣押了在案涉案款87.8万元以及50年贵州茅台酒一瓶。2014年1月16日,张孝崎在法院审理期间因病死亡,案件终止审理,后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被告人张孝崎违法所得的申请。

南京中院刑事审判二庭法官王瑞琼告诉记者,南京中院认为,被告人张孝崎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受贿犯罪共获违法所得87.8万元及50年贵州茅台酒一瓶,依法应予没收。

因此,南京中院于2015年3月19日作出刑事裁定,没收扣押在江宁区人民检察院

的被告人张孝崎违法所得87.8万元及50年贵州茅台酒一瓶。

“两高”规定增强程序操作性

黄京平告诉记者,我国刑法第64条已经对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实体规定,为严密追逃追赃法网,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时首次规定了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情况下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提供了直接的程序性法律依据。

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秘书长韩嘉毅对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进行深入研究,他说,依照该特别程序,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的,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的案件,都可以适用没收财产程序。

韩嘉毅说,从性质上看,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并不是针对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审判程序,而是仅针对其违法所得和涉案财产的专门处置程序。因此,不必以被追诉人已经被生效判决确定有罪为前提,即使在被告人死亡、逃匿的情形下,也可以单独裁定是否予以没收。

韩嘉毅认为,这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特别程序,不仅与我国基本国情和诉讼文化相契合,也迎合了国际刑事诉讼的发展方向,程序法的完善为司法实践指明了方向。

黄京平说,因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在我国是一个新的制度设计,已有的立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比较原则,法律适用存在较多困惑,所以难以满足实际办案需要。在黄京平看来,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两高”才联合出台《关于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不仅对实践中容易引发争议的概念进行了界定,明确了认定犯罪事实,申请没收的财产与犯罪事实关联性的证明标准,而且对没收申请的审查、一审开庭、二审裁定、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方式等作了具体规定,进一步增强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实践可操作性。

“至此,一个能够有效合理处置死亡涉贪官员违法所得的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黄京平说。

新制度打消贪官侥幸心理

涉贪官员死亡后,其违法所得究竟如何

处理,是一个困扰司法界很久的老问题。

韩嘉毅告诉记者,按照2013年之前的刑法法,只有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才能处置死亡涉贪官员的财产,但当时的司法解释规定,嫌疑人、被告人到案后才能提起诉讼,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等,加上我国没有规定缺席审判制度,于是就有了大量嫌疑人、被告人逃匿的案件,没有程序法对其违法所得进行追缴。

韩嘉毅补充道,虽然我国刑法对于违法所得的财物有应当予以追缴、没收的规定,但仍有大量涉贪官员死亡后其违法所得不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进而导致“牺牲一个人,幸福一家人”的现象层出不穷。

韩嘉毅说,随着反腐倡廉的呼声越来越高和反腐败力度的不断加大,立法机关在修改刑法法时对此给予关注,2013年新刑事诉讼法中特别程序的加入和今年相关司法解释的出台,为这一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撑。

韩嘉毅认为,尽管这是一项从无到有的新制度,从制度设计上还有待于完善,尽管新的立法还没有被司法人员熟练掌握,广泛运用,但其所带来的威慑力远远超乎想象,让多少人原有的侥幸心理从此不复存在。随着各地纷纷出现典型案例并被广泛宣传,可以预见不久的将来,对反腐倡廉、维护公平正义将起到更加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报北京7月2日讯

“蓝色钱江放火案”嫌疑人被批捕

本报讯 记者刘子阳 7月1日,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对“蓝色钱江放火案”犯罪嫌疑人莫焕晶,以涉嫌放火罪、盗窃罪依法批准逮捕。

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于6月28日受理杭州市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莫焕晶的案

件材料后,经依法审查认为,莫焕晶的行为,已涉嫌放火罪、盗窃罪,符合逮捕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于7月1日依法对莫焕晶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交由公安机关执行。

上海金融犯罪案件同比下降两成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实习生王志敏 通讯员施轩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的《2016年度上海金融检察白皮书》显示,2016年,上海市检察机关共受理金融犯罪审查起诉案件1683件,案件量比2015年下降21.3%,但涉案人数却上升8%,主要原因是涉案人数众多的非法集资案件多发,占用大量司法资源。

白皮书透露,非法集资案件欺骗性强,犯罪方法传销化、模式化,属于金融犯罪案件的一大特点。涉案金额巨大的案件都采用集团化、跨区域的运作模式,涉案公司在短时间内迅速复制出数量庞大的公司群,波及全国,部分涉案企业还利用报纸、电视台、互联网等进行大规模宣传,甚至采取冠名赞助商、明星代言等高成本的广告形

式,以互联网金融名义实施非法集资犯罪的情况日趋严重。犯罪形式多为假借互联网金融名义,在线下吸收资金。大部分涉P2P刑事案件,采用的是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也就是除了在线上开展业务,还在线下铺设实体网点,采用拨打电话,在人流密集区发布小广告等手法进行非法集资。

白皮书指出,金融监管不足,金融法规滞后,投资意识偏差等因素导致非法集资犯罪居高不下,建议完善制度供给,明确游戏规则,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范风险,引导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还要优化监管技术,更新监管方式,构建多层次监管体系。

河南受理20万身份证异地申领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河南省公安厅近日发布消息称,全省公安机关因地制宜,深化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惠民举措,截至目前,全省已经受理居民身份证异地申领20余万人次,受理挂失申报40万人次,丢失招领1000余张。

河南省公安厅相关负责人介绍说,从群众申领之日起,居民身份证发周周期由法定的60天缩短为40天。省公安厅对受理、审核、签发、打包发送、证件制作、证件发放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时限都进行了重新明确,居民随时可通过河南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查询身份证审核签发、制作和发放工作进度,增强工作透明度,真正实现让“信息多跑腿,群众少跑路”。

林芝法律援助中心建妇联工作站

本报讯 记者刘玉璟 通讯员李志龙 近日,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驻市妇联工作站正式挂牌成立,工作站由林芝市

司法局、市妇联共管,将为经济困难和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妇女儿童开启法律援助绿色通道。

“好厨师”非法解雇进驻厨师被判赔偿 主审法官详解

网络用工关系认定需经实质审查

□本报记者 黄洁

借助APP平台获得的上门服务,让消费者享受到越来越多的便捷,而参与网约服务的网约工正在遭受“身份”困扰——网约工与签约平台到底是不是劳动关系?

《法制日报》记者今天获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经审结网约工劳动争议案,7名签约“好厨师”APP的私厨最终被认定与平台存在劳动关系,依法获得赔偿。

服务者与APP关系认定难

“好厨师”APP是上海乐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快公司)运营的一款手机客户端,为用户提供在线预约厨师上门服务。邓先生、孙先生等7名厨师进驻该平台,通过平台接单为客户提供私人厨师服务。

据孙先生讲,他于2015年4月15日入职乐快公司,月薪5000元,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10时至晚上6时,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公司没有为他缴纳社会保险,没有支付加班费及安排休年假。2015年10月28日,公司违法解除与他的劳动关系。为此,孙先生提起诉讼,要求确认与乐快公司的劳动关系,乐快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未签劳动合同的工资差额,加班费等共计5.2万余元。

与孙先生一样境遇的另外6名厨师也提起同样的诉讼,法庭将7起案件合并审理,乐快公司辩称,其与平台厨师签订有商务合作协议,孙先生通过“好厨师”APP平台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服务,是否接单及工作时间均由孙先生自行掌握,其不坐班亦不接受公司管理,通过接单获得奖励,因此双方并非劳动关系。

朝阳法院经审理认定,乐快公司仅经营厨师类业务平台,孙先生主要提供厨师技能,双方具有较强的从属关系,所建立的关系符合劳动关系特点,乐快公司违法解除与孙先生的劳动关系,应支付赔偿金。因孙先生未举证证明其存在休息日加班,故驳回其要求支付加班费的请求。据此,判决乐快公司支付违法解除与孙先生劳动关系的赔偿金1万元。另外6名厨师的诉讼请求也获得法院支持。

主审本案的朝阳法院劳动争议审判庭法官肖唯告诉记者,近两年网络服务蓬勃发展,随之引发的劳动纠纷呈快速增长趋势,如何认定服务者与APP平台间的关系,始终是劳动争议案件的审理难点。

劳动关系法律要件是关键

据肖唯介绍,“好厨师”平台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在孙先生等人之前就曾诉至法院,第一批案件在仲裁阶段被认定为劳动关系后到法院调解结案。孙先生等7人起诉乐快公司时,乐快公司的经营理念发生变化,公司与孙先生等人签订了商务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属于商务合作关系。但是,个人与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根本在于双方的合作模式是否符合劳动关系的法律要件,不取决于双方对彼此间法律关系的认识。

在对孙先生等7人与乐快公司关系的实质审查中法官发现,孙先生等人入职时,“好厨师”平台的经营模式大致为,厨师经过平台资质审核后进驻,平台在页面上对进驻厨师进行宣传。前期,“好厨师”平台设有线下门店,进驻厨师每天到店报到,客户下单后由孙先生自行掌握,接单时厨师穿着统一制服,携带门店提供的工具箱去客户家服务。进驻厨师还被要求进行平台推广、发展会

员。后期,“好厨师”撤销了实体门店,逐步变为抢单模式。

肖唯说:“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孙先生等7人在入职之初,主观上认为是乐快公司的员工,而从当时的经营模式上看,平台进驻人员与平台的紧密性很高,依附性很强,更符合劳动关系的特点。”

审理过程中当庭出示的证据表明,“好厨师”平台有专业厨师和兼职厨师之分,且在其招聘网站上,公司负责人也曾明确表示,“好厨师”APP区别于其他同类APP的特点就在于,“好厨师”平台上的厨师均为全职。因此,综合考量,法院最终认定孙先生等7人与乐快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法院将坚持实质审查标准

但是,肖唯也强调,“互联网+”的网络服务模式非常多元和复杂,并不是说孙先生与“好厨师”平台被认定为存在劳动关系,其他类似APP平台与网约工就能够被认定存在劳动关系。而且,“好厨师”平台不断调整用工模式,其前期入驻厨师被认定为劳动关系,也不意味着其后期签约的厨师当然构成劳动关系,都需要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参照法律法规规定及传统处理劳动关系的理念进行判断。

此外,如果用人单位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已经与劳动者充分解释、充分协商,劳动者仍然愿意与用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法院也会认可该协议的效力,视为劳动者放弃劳动关系项下的权利。

肖唯说:“互联网创新是新时代潮流,法律不能太过僵化,但是法律鼓励生产力发展的同时,不会以牺牲劳动者权益为代价,对此类劳动关系将坚持实质审查标准。”

本报北京7月2日讯

三亚检察劝返在逃12年嫌疑人

本报三亚(海南)7月2日电 记者邢东伟 通讯员张映忠 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今天发布消息称,该院于6月28日成功劝返在逃12年之久的犯罪嫌疑人胡某归案,追回涉案赃款12万余元。

据悉,犯罪嫌疑人胡某原系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滨海分理处职员。2005年1月,胡某利用职务之便侵吞公款后潜逃,2005年1月20日,三亚市检察院以涉嫌贪污罪对其立案侦查并进行网上追逃。多年来,三亚市检察院始终坚持“侦查中止、追逃不止;承办更替、追逃继续”的追逃工作原则,把追逃追赃工作细化落实到办案的每一个环节,加强劝返工作。

合肥蜀山法院直播引入语音识别

本报讯 记者范天娇 通讯员程磊 近日,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盗窃案时,首次将语音识别技术应用到庭审视频直播中,实现庭审视频和语音识别文字、同步添加字幕的融合。据了解,此项技术应用在全国法院系统尚属首次。

整个庭审直播过程中,蜀山法院通过开放云平台部署语音识别模型和算法,将庭审各角色的发言自动转录为文字,实时动态地为庭审视频添加字幕,让公众对庭审进程和内容一目了然,提升了庭审直播的效果。该院还制作了二维码张贴在院内,丢失群众轻轻一扫,即可在网上设备上同步观看庭审直播。

蜀山区法院院长江华说,庭审直播可以提高庭审效率,节约审判资源,在方便人民群众、提高审判质效等方面可以发挥不可估量的作用,减少公众对司法的误解和不信任。下一步将利用融合的庭审视频和笔录文字数据,开展基于庭审“音频+视频+文字”的全链条大数据分析,加大庭审活动的开放度、透明化和智能化。